



參考編號 : ECA/2019/20/-041

敬啟者 :

**學校課外活動家長通知書**  
**13<sup>th</sup> NT COY 女童軍服務 - 愛心步行日 2019**

本校 女童軍 將派出隊員參與以上服務，希望 貴子弟能夠參與：

活動名稱：	女童軍服務-愛心步行日 2019 (主辦機構：光愛中心)	負責老師：	莫瑞琛老師
日期：	2019 年 10 月 7 日 (星期一)	工 作：	維持秩序、派發物資
報到地點：	沙田大會堂廣場(近百步梯)	報到時間：	上午 9 時 45 分
服務地點：	沙田公園	服務時間：	上午 10 時正至下午 1 時 30 分
備 註：	制服：整齊制服及戴帽 交通安排：隊員自行前往服務地點		

請填妥下附回條，於 **2019 年 10 月 2 日** 交回負責老師；如 貴子弟有任何已知疾病或正接受任何醫療，請一併聲明。  
假若服務當日天氣臨時變壞，以致活動需要取消，負責老師將盡快通知家長。

此致  
貴家長

元朗公立中學校長



余國健 謹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學校課外活動家長通知書回條  
**13<sup>th</sup> NT COY 女童軍服務 - 愛心步行日 2019 (7/10/2019)**

敬覆者：

本人已經知悉有關活動的詳情，並  同意 /  不同意 敝子弟 \_\_\_\_\_ ( \_\_\_\_\_ 班 \_\_\_\_\_ 號 \_\_\_\_\_ 隊) 參加  
由 光愛中心 主辦之 愛心步行日 2019。

- \*  敝子弟健康良好，可以參與上述活動。
- 敝子弟有接受 醫藥治療 / 醫生證明，可以參與上述活動。

此覆

元朗公立中學

家長簽署 : \_\_\_\_\_

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在適當  內劃上

#請將此家長同意書交回負責老師存檔

香港女童軍總會  
服務通知書

致：莫瑞琛領袖

新界第 13 女童軍隊

由：Miss Charmaine Yu

Fax：24260622

日期：2019 年 9 月 10 日

Tel：24260261

如有接收不全，請來電。共 2 頁

---

頃接來函，有關 貴機構徵求女童軍服務事宜，本會作出安排如下：

服務名稱：愛心步行日 2019  
主辦機構：光愛中心  
日期：2019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  
服務時間：上午 10 時正至下午 1 時 30 分  
報到時間：上午 9 時 45 分  
服務地點：沙田公園  
報到地點：沙田大會堂廣場(近百步梯)  
工作內容：維持秩序、派發物資  
服飾：整齊制服連帽  
工作聯絡人：余小姐 (TEL: 60287150)  
服務總人數：12 名

- 備註：
- \* 請提醒各出席之女童軍於活動前預早進食充足的食物
  - \* 請留意天氣，自行帶備禦寒衣物或雨具
  - \*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4260261 與本人聯絡
  - \* 如遇惡劣天氣，女童軍可參閱香港女童軍總會「惡劣天氣及空氣污染應變措施」，並留意舉辦機構的有關安排
  - \* 煩請領袖們將附件之「服務女童軍 - 當值備忘及守則」傳給女童軍，並叮囑她們留心細閱及遵守有關事項

注意事項: 為保持女童軍於社區服務時的良好印象, 敬請領袖注意每名女童軍的服務態度, 包括:

- |   |  |
|---|--|
| 1) 應準時按報到時間到達會場。                            | 5) 女童軍服務時應注意言行舉止, 表現盡責及有禮。               |
| 2) 穿著 <u>整齊制服連帽</u> 。                       | 6) 如領袖當日未能陪同出席, 請委任其中一名女童軍負責聯絡其他成員及服務機構。 |
| 3) 按照申報女童軍人數悉數出席, 如有任何改動, 請預先與總會聯絡。         |  |
| 4) 服務當日遇有女童軍生病或未能出席, 請盡快通知服務機構負責人和總會, 以便安排。 |  |

### 服務女童軍 – 當值備忘及守則

請領袖傳閱  
予  
服務女童軍

出發前:

- 1) 檢查好自己的整齊制服連帽。
- 2) 帶備服務通知書或學校回條, 確保清楚集合時間、地點、大會聯絡人等資料。
- 3) 帶備服務紀錄咭。

到達後:

- 1) 服務日小隊長需於集合時間前點齊自己的隊員, 如有缺席者必須聯絡到該隊員確保她的安全。隨即通知領袖。
- 2) 集齊人數準時向大會聯絡人報到, 並須向負責人報告該日出席情況。
- 3) 查詢大會會否有地方儲存攜帶之物品, 如: 袋、水樽等。服務女童軍應盡量減少攜帶不必要物品出席, 如: 貴重物品、大量金錢、證件等; 貴重物品包括電話則應隨身攜帶, 但以不影響觀瞻為準。
- 4) 遵守大會人員指示竭盡所能做好被指派的崗位。

離開前:

- 1) 請大會負責人簽署服務紀錄咭, 若沒有帶備請隊領袖補簽。
- 2) 必須依照通知書之時間站崗及獲得大會負責人批准方可離開服務場地。
- 3) 點齊個人物品盡快回家, 不應在街上流連。

注意事項:

- 1) 必須準時到達會場, 不可無故缺席、遲到及早退。
- 2) 必須穿著服務通知書上要求之制服及帶齊配件(如: 制服帽)。
- 3) 頭髮如過肩者必須束起及只可用黑色或深藍色之頭飾。
- 4) 作為服務女童軍必須保持良好的服務態度及服從大會指示。